

9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布基纳法索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布基纳法索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BFA/4-5)。

《宪法》、法律及《公约》的地位

1. 这份报告没有明确说明审议上一次报告以来所通过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新的法律和政策。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为实现妇女平等地位所通过的各项法律、法律修正案、行动计划、政策和战略。提供这种资料时，请仅限于说明委员会审议布基纳法索上一次报告以来所采取的举措。
2. 报告第 16 页指出，“一般说来，布基纳法索没有明确的立法或行政规定禁止对妇女的歧视。”请澄清这种说法的意思。这种说法意思不明确，尤其是因为报告指出，《宪法》第 1 条以及若干其他法律、包括《劳工法》和《个人和家庭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15 页）。
3. 请说明是否计划开展全面法律改革进程，以查明、修订或废除与《宪法》和《公约》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相冲突的所有法律和习俗，包括《个人和家庭法》中分别允许早婚和一夫多妻制的第 257 条和 267 条（第 15 页）。

Comment: 页: 1

<<ODS JOB NO>>N0523362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CEDAW/PSWG/2005/II/CRP.1/ Add.2<<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

* 本议题和问题清单中所提到的页数系指报告英文本的页数。

4. 报告阐述了某些歧视妇女的“行政和司法措施和做法”(第 16 页)。请说明正采取哪些行动促使法官、律师、执法者和行政人员清楚地了解和认识布基纳法索依照《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5. 报告指出,妇女不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在行使这些权利时遇到困难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第 17 页)。是否已采取任何举措,促使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或向妇女说明和宣传《公约》的规定?

6. 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使妇女有机会诉诸法律,包括获得法律援助,并说明如何鼓励妇女利用法庭来实施《宪法》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请详细说明对歧视性法律、措施和惯例提出挑战的任何司法案件;并请说明在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是否援引了《公约》的规定。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报告几乎只字未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请详细说明家庭以及整个社区中对妇女施行暴力的方式和严重程度,并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布基纳法索公共和私人场所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程度以及长期趋势。

8. 委员会在以往的结论性评论中,曾经对没有法律和政策来保护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表示关注,并建议政府采取充分法律措施和组织措施,向这些妇女提供援助。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拟定法律条文以及补救办法、社会支助服务、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制止和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的暴力行动方面取得哪些进展。

从卖淫活动牟利和贩卖人口

9. 请说明已制定哪些法律或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和处罚从卖淫活动牟利的行为,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向希望脱离卖淫生涯的妇女提供支助,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

10. 报告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制止和处罚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措施,也没有说明这种贩卖行为是否普遍。请提供这方面资料。

歧视性做法和陈规定型的看法

11. 报告多次提到歧视性传统惯例、习俗和陈规定型的看法根深蒂固,阻碍了妇女地位的提高。委员会在早先的结论性评论中,对这些歧视性传统惯例、习俗和陈规定型的看法普遍存在表示关切,并敦促政府采取一项综合战略来发展有利于妇女的社会文化气氛。请说明是否已经制定了这种综合战略,在这方面如何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已采取哪些措施,是否预期会消除所有部门和领域的歧视性

做法和有害的陈规定型看法。在答复这一问题时，请特别注意说明在农村地区已采取哪些举措或预期将采取哪些举措。

12. 从报告中似乎可以看出，新闻媒体没有成功地参与消除陈规定型的看法及提高对有关妇女问题的认识。报告指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提高新闻媒体的认识，向他们提供培训，使他们认识到消除歧视所必须实现的主要目标”（第 19 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新闻媒体的认识以及为新闻媒体提供培训，如何促使媒体切实参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做法和常规定型的看法。

13. 请详细说明宣传运动对《个人和家庭法》以及修订学校教科书和培训手册产生了哪些影响（第 19 页）。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

14. 委员会早先的结论性评论对妇女的任职人数、尤其在民选机构中的任职人数很少感到关切，建议政府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包括定额）来实现男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人数平等。请说明在这方面已作出哪些努力，并说明这种努力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产生了哪些影响。

教育

15. 学校中、尤其是小学女学生比例依然很低，女学生比例“长期以来几乎没有变化，而且从未超过 40%”（第 30 页）。报告指出，妇女的教育成绩基本上没有变化（见第 29 页，表 10）。报告对这些趋势所说明的理由与上次报告相同，其中包括传统习惯根深蒂固，女孩子家务负担过重，教育费用太高（第 29 页）。十年基础教育计划如何处理女学生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如何鼓励她们入学并坚持在校学习？

16. 委员会在早先的结论性评论中建议政府除正规教育之外，还应该注重以女童和妇女为主要对象的非正规教育和扫盲运动。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扫盲方案的工作，包括这种方案如何特别将妇女和女童作为对象，并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克服执行扫盲方案所遇到的若干困难（第 34 页）。

就业

17. 报告指出（第 34 和 35 页），虽然法律规定男女就业平等，但是，有些征聘做法依然具有歧视性，譬如，在竞争某些职位时，孕妇或哺乳妇女遭到排斥。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步骤来消除这些就业方面的歧视性做法。

18. 报告没有充分说明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实际就业状况，包括妇女参加劳动大军的统计数据。请提供这种资料，并说明妇女有哪些机会可以参加劳动力市场，有哪些方案鼓励和支持妇女这样做。

保健

19. 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性评论中建议便利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获得初级保健服务，并鼓励政府将计划生育服务纳入初级保健工作。请详细说明在这方面已采取哪些举措，已经取得哪些成果，并说明执行这些举措遇到那些阻碍，如何努力克服这些阻碍。请提供现有统计数据予以说明。

20. 报告列举了在保健领域所采取的若干政治措施和法律措施（第 39 页）。请说明对这些措施影响力的评估结果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已实现所说明的目标。

21. 依照委员会早先的建议，已经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男子和妇女对避孕和避孕办法的认识？

22. 报告指出（第 38 页），虽然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但是，人们依然“暗中在卫生状况十分糟糕的情况下这样做”。现在如何确保这项法律得以实施，以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

农村妇女

23. 报告指出，布基纳法索农村妇女的处境十分糟糕。然而，农村人口占 80%（第 11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的农村发展战略，包括是否将性别观点纳入这项战略，在保健、教育、就业、经济发展、获得信贷以及参与决策、包括地方一级决策等方面，是否有针对性地向妇女提供帮助。

24. 《农村和土地改革法》规定男女同等享有可耕地和住房，政府如何确保这项法律规定得以实施？

婚姻和家庭关系

25. 委员会早先的结论性评论敦促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公开作出全面努力，改变目前人们对于一夫多妻制的看法并取缔这种做法。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执行这些评论。

26. 报告指出（第 43 页），“家庭关系完全受《个人和家庭法》管辖”，“宗教法和习惯法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援引此种法律取代现行法律规定”。仍然，报告还指出（第 18 页），尽管已经通过法律，但是，由于传统习俗十分牢固，例如未达到法定年龄而结婚、重男轻女、送彩礼、寡妇与亡夫兄弟结婚和娶姨制等做法，因此，歧视性做法依然很盛行。此外，报告还指出（第 45 页），虽然“妇女享有同等监护权”，实际上她们“无法行使这些权利，因为存在社会和文化上的制约

因素”。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根据《公约》第 16 条所有规定，实施《个人和家庭法》中关于保障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的规定。

27. 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消除“阻碍妇女继承丈夫财产”的习俗（第 18 页），如何执行关于男女享有平等继承权的法律。
